

#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普卫健中发〔2023〕2号

## 2023年普陀区宣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工作方案

2023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以下简称“《中医药法》”）颁布实施六周年、《上海市中医药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实施三周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医药法》《条例》精神，根据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转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实施六周年宣传贯彻工作的通知〉》《中医药行业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普陀区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现决定开展普陀区宣贯《中医药法》实施六周年、《条例》实施三周年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中医药法制宣传贯彻工作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重要举措，协同推进深化医药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实践的重要抓手以及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和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的重要载体，通过普法不断提升中医药法治知晓度，群众对中医药的认可度。

## **二、活动目的**

深入推进依法治区。开展中医药法治宣传与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突出宣传《中医药法》、《条例》在保障和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中取得的成效、在维护人民健康中发挥的作用，营造良好的中医药法治环境。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着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普及中医药文化，更好地满足居民群众对中医优质医疗、健康养生服务的需求，不断提升中医药法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助力“健康普陀”建设。

## **三、活动内容**

### **（一）开展集中普法宣传**

根据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有关工作部署，及时转发《中医药法》《条例》宣传标语及系列海报（见附件），全力做好集中宣传。各医疗卫生单位通过电子屏滚动播放标语，宣传栏张贴

海报、醒目位置发放宣传折页，并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推送普法专题或专栏，营造知法、懂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 **（二）开展“线上+线下”中医药健康科普活动**

组织开展中医药科普宣传活动。依托上海市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长征小郎中中医药文化宣传基地、铜川本草园）、普陀区中医药科普宣讲团、“健康普陀医立方-杏林 e+”专栏、医院官微等平台，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医药科普知识宣传讲座，发放普法宣传资料，送法进社区、进园区、进楼宇、进校园、进家庭。普及中医适宜技术等养生保健方法，推广太极拳、八段锦、健身气功等中医养生运动，筑牢依法振兴发展中医药的群众基础。

## **（三）开展“名医在你身边”中医药文化宣传活动**

深入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活动。依托全国（上海市）名中医普陀传承工作室、区中医临床重点专科、上海市中医药特色示范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建设项目，组织专家开展名中医面对面、夏季养生、冬病夏治等宣传活动，推动中医药健康文化走进千家万户，推动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提升，培育健康生活方式，为守护居民健康保驾护航。

##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



重视《中医药法》、《条例》普法宣传，加强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机制，充分认识中医药法在保障和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中的重大意义和重要作用，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广泛宣传，形成氛围。**精心组织策划，积极拓宽宣传渠道，鼓励各单位创新活动方式，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平台等方式扩大宣传效果，扩大主题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

**（三）抓好落实，认真总结。**各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认真筹划落实，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将优秀经验做法、图片和视频资料做好记录，并形成工作总结，于7月12日（周三）前将工作总结和活动照片、视频等相关材料报区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发展科，电子邮箱：ptzykj@163.com。

附件：《中医药法》《中医药条例》宣传海报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中医药发展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